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556号

---

## 关于对杭州普华广告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杭州普华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杭州普华），  
住所地：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68号2幢13楼1304室。

经查明，杭州普华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8月27日，杭州普华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国铁科林股份，持有该股比例从9.77%变动为16.85%，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%、1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其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构成交易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、第6.1条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杭州普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杭州普华作为挂牌公司投资者，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国铁科林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年1月4日